

新北市轄內部分學校未訂定(修正)學校場地停車使用收費標準，或收費標準欠合宜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陸續健全使用收費管理規定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增裕庫收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轄內部分學校未訂定(修正)學校場地停車使用收費標準，或收費標準尚欠合宜，不符規費徵收公平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經函請檢討妥處，已陸續訂定(修正)停車設施使用收費標準，落實使用者付費，增裕收入。

依新北市政府民國(下同)104年3月11日修正之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附表所定各類別收費標準，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…。」同標準附表規定：

「…汽車停車場之場地使用費每車每月 1,000 元至 4,000 元…說明

四…學校得訂定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車優惠措施…。」新北市審計處 104 年 12 月間查核發現，新北市轄內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計 297 校，其中 74 所學校仍未訂定停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，或訂定之停車收費標準低於規定下限、未訂定日(夜)間費率、未配合現況修正或未經校務會議通過等情事，以致尚未收費或收費標準欠合宜，經於 105 年 2 月 5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，已有 66 所學校新訂或修正各該學校場地停車使用收費標準，預估每年可增加約 600 萬元收入，提升規費徵收公平性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

新北市永平國民小學校園停車場使用現況
(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提供)